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为：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617,272,2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153,640,862.23 元（含税），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

（二）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617,272,2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95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85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9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9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股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7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7 月 28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7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77	天津泰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8*****628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登记日 2025 年 7 月 25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天津市南开区苍穹道 15 号

咨询机构：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娟

咨询电话：022-66223209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